



上海理工大学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机械工程学院



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党务公开 院务公开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学生工作 学科建设 招生就业 国际合作 教工之家 校友工作

机械工程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细则

发布者：董纳琼 发布时间：2022-09-09 浏览次数：727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上理工〔2015〕77号文）及《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学院202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为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

1.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卫东 刘德强

副 组 长：钱 炜 范正飞

组 员：姜晨 夏鲲 丁晓红 张振东 蒋全 林献坤 沈伟

秘 书：董纳琼 刘婧峥 石占魁 庄园

2. 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丁晓红

组 员：钱炜 张振东 蒋全 林献坤 沈伟

3. 申诉小组

组 长：范正飞

组 员：董纳琼 汪瑜 石占魁 庄园

二、推荐对象及条件

申请推免生必须满足学校有关规定的推荐条件。属于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机械工程学院2023年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学生、委培生、定向生）并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成为推荐对象：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怀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2.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养良好。第一至第六学期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在3.00及以上；成绩排名原则上在专业前50%。
3. 英语要求：英语通过4级
4. 身体健康。

三、推免原则

1. 必须满足学校文件规定的推荐条件；（参照“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2.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开会, 对学生思政素质、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等综合考查, 集体投票决定推荐资格排名。

四、推免生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推荐名额, 学院按照2019级各专业在校学生数比例将名额分配到“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机器人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中德合作)”五个专业, 若有专业名额剩余, 则全院统筹, 按综合评分排序分数高的获得推免资格。

五、推免工作流程

1、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 确定成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审核机械工程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细则, 提请校教务处批准后, 9月10日前在学院网站公布推免研究生具体实施办法。

2、9月12日前学生本人填写学校《推免申请表》, 并向学院提交有关申请推免的材料(学术成果、奖励证明等复印件)。

3、9月12日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学生申请材料审核, 提供符合条件申请学生汇总表。

4、9月13日学院组织学术专家审核小组, 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审核全过程录音录像。

5、9月14日由教务办和学工办一起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并取得综合考评分, 每个学生取得综合考评分后, 按照专业推荐名额按成绩排序推免, 如符合条件人数不足专业推荐名额, 按全院综合考评分成绩从高到低排名推荐。

6、9月15日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推免生工作审定会议, 根据推荐原则和申请学生综合考评分, 投票决定推免名单、递补候选人名单及递补顺序。

7、9月16日学院将名单经机械学院网站公示, 上报学校教务处。

如遇国家政策和学校政策变动, 本实施细则将做相应调整。

本细则解释权在学院推免领导小组。

机械工程学院

2022年9月

教务处通知: 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https://jwc.usst.edu.cn/2022/0908/c10238a278002/page.psp>

附件

评价方法及计分规则

综合考评分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思想品德考核、参军入伍服役情况、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类别, 同一类别内有多项加分情况的, 只取一项计分)及学术及创新成果(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方面, 相关认定标准见附件)三部分组成, 各项占综合考评分比例如下。

综合考评分=学业成绩×80%+综合素质评价×10%+学术及创新成果×10%

以上各项均按满分100分计算。

计分方法为: 学业成绩取得: 由绩点转化为百分制成绩, 绩点转化百分制方法: 绩点×10+50。乘以权重80%, 得到分值; 综合素质评价、学术及创新成果获奖按照下表进行加分。基础分为60分, 加满100分后不再计算

一、综合素质评价(同一类别内有多项加分情况的, 只取一项计分)

1. 思想品德考核

本科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学生/学生干部/团员/团干部/党员等荣誉, 仅取最高等级荣誉计分。

序号	等级	分值
1	国家级	30
2	市级	20

2. 志愿服务

本科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获得优秀志愿者、义工、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及义务献血等，仅取最高等级荣誉计分。

序号	等级	分值
1	国家级	30
2	市级	20
3	义务献血（两次及以上）	3

3. 参军入伍

本科在校期间报名入伍且政审、体检初检都通过，最终因名额、身体等原因未成功入伍的，加3分。在机械工程学院就读期间报名入伍，并正常退役的，加 30 分。在部队获三等功及以上表彰的，每项加 10 分；在部队受到奖励的，每项加 5 分。

4. 国际组织实习

本科在校期间签订实习协议在国际组织实习期满，表现优秀，10分。

5. 集体荣誉

本科在校期间所在班级、党支部、校内社团获得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五星级社团等以上荣誉（班长、团支书、社长、秘书长、党支部书记等1倍分值，部长等骨干0.6倍分值，成员0.4倍分值，由对应负责老师提供证明）。

序号	等级	分值
1	国家级	30
2	市级	20

6. 英语水平

通过英语六级，加6分。

二、学术及创新成果（同一方面有多项成果的，最多取2项参与计分，）

1. 论文：原则上仅限学生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本科阶SCI/EI/SSCI、北大核心、南大核心期刊以及校定A类、B类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申请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期刊论文（以见刊为准，刊物级别分类依据学校科技处有关规定。）

序号	期刊等级	分值
1	SCI	30
2	校定A类期刊	15
3	北大核心、南大核心期刊、校定B类	10

2. 专利：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的与学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或进入实审阶段，或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获得软件著作权。

序号	专利类型	分值
1	发明专利	20

2	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	6
3	实用新型专利	6
4	获得软件著作权	6

3. 创新竞赛获奖（限二项）：原则上仅限学生作为主力队员（本科生排序前5）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区域（省部）级比赛的最高一级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认定的竞赛分为 I 类和 II 类两种。I 类，两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II 类，校定 A 类赛事：（参阅：<https://cxcy.usst.edu.cn/2022/0406/c10805a268128/page.htm>）。在校定 A 类赛事列表中除两大赛外的竞赛。

原则上团队奖励中个人得分按照排名顺序比例依次为1:0.6:0.4:0.3:0.2（占总分的比例），排名5名以后的个人不计分；奖励得分不可顺延或转让。

1) I 类竞赛：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序号	竞赛获奖等级	分值
1	全国第一等	35
2	全国第二等	25
3	全国第三等或上海市第一等	20

2) II 类竞赛（甲类）：包括：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序号	竞赛获奖等级	分值
1	全国第一等	30
2	全国第二等	20
3	全国第三等或上海市（区域）第一等	15

3) II 类竞赛（乙类）：除 I 和 II 类竞赛（甲类）外，其他校定 A 类赛事：

序号	竞赛获奖等级	分值
1	全国第一等	25
2	全国第二等	18
3	全国第三等或上海市（区域）第一等	12

4. 体育艺术

本科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在教育系统赛事或国家正式赛事的体育艺术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团体项目按照队员人数均分对应分值，仅取最高等级荣誉计分。

序号	等级	分值
1	国家级第一名	30
2	国家级第二名	20
3	国家级第三名或市级第一名	15

机械工程学院
2022年9月

机械工程学院

版权所有：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地址：上海市军工路516号